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1) 授出購股權 (2)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 銷售或贖回股份

(1)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10年3月25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	10.92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10.68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0.92港元
行使期：	2011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時間表：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首週年起按下列方式行使：

第1年：最高可行使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20%，惟股份數目其後可根據該計劃不時調整(如適用)；

第2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40%，惟須扣除第1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3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60%，惟須扣除第1年及第2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4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80%，惟須扣除第1年、第2年及第3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5年：過往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股份。

承授人：	姓名	股份數目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	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250,000
	Bruce Rockowitz	250,000
	林健鋒	250,000
	合共：	<u>1,000,000</u>

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計劃之規則批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銷售或贖回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24日的業績公告。除該公告外，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